

# 河南省烟草专卖局文件

豫烟〔2021〕132号

---

## 河南省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 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清单的通知

各市局：

按照《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建立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清单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豫法政办〔2021〕14号）的工作要求，省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在《河南省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基础上，

制定了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清单，现予以印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在对列入清单的处罚事项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时，要严格按照使用情形，结合违法行为的事实、证据等进行综合判定，不得擅自放宽或者变更适用情形。

二、各单位作出不予处罚决定前，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签署承诺书，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当事人拒不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三、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对于未列入清单的事项、情形，法律法规规章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承诺书



## 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于处罚情形	备注
1	擅自收购烟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28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51条第（一）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3条	违法行为轻微（查获的违法烟草专卖品（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除外）价值在50元以下）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不按规定存放在烟草制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41条、第62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3条	违法行为轻微（查获的违法烟草专卖品（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除外）价值在50元以下）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3	免税店经营未加贴专门标志的卷烟、雪茄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42条、第63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3条	违法行为轻微（查获的违法烟草专卖品（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除外）价值在50元以下）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	不及时办理烟草专卖许可年检、变更、注销手续	1.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31条、第57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3条	违法行为轻微（查获的违法烟草专卖品（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除外）价值在50元以下）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5	违反许可证监管规定经营烟草专卖业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14条第1款； 2.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28条、第29条、第40条、第44条第（一）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3条	违法行为轻微（查获的违法烟草专卖品（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除外）价值在50元以下）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附件

## 承诺书

编号：\_\_\_\_\_

你单位执法人员\_\_\_\_\_、\_\_\_\_\_在\_\_\_\_\_年\_\_\_月\_\_\_日的监督检查中发现我（单位：\_\_\_\_\_）存在\_\_\_\_\_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已向我（单位）进行了相关告知和批评教育，并要求我（单位）予以改正。

我（单位）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并自愿承诺：

1、立即予以改正；

2、在\_\_\_月\_\_\_日前改正，并将整改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送达你单位。

若我（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当事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执法部门和当事人各一份。

---

抄送：专卖处。

---

河南省烟草专卖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29日印发

---